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港口拖船業務的股份及 出售兩艘拖船

於2014年12月11日，本集團訂立以下出售協議：

- (i) 出售本公司於PB Towage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PBTA」) 的全部股本權益，即本公司港口拖船業務的權益，包括16艘港口拖船；
 - (ii) 出售其他太平洋航運集團公司所擁有的額外兩艘港口拖船；
- 合併現金代價為74,000,000澳元(可予調整)(「該等交易」)。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1. 出售於PBTA的全部股本權益(「股份出售」)。

日期

2014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過後)

訂約方

- (i) PB Towage Limited (「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Smit Lamnalco (Australia) Pty Ltd (「買方」)，Smit Lamnalco Group的附屬公司；及
- (iii)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 (「擔保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有關股份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出售資產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其於澳洲經營港口拖船業務的PBTA的57,589,338股普通股份(「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為PBT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及未償還賣方股東貸款的現金代價67,000,000澳元(可就營運資金而調整)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此外，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於PBTA集團在生效日期時擁有的任何現金。

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已參照PBTA其於2014年10月31日最新管理賬目所示其有形資產之淨值。

以上的代價將會就PBTA集團於生效日期時的營運資金情況與預定限額比較而被調高或調低。基於目前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估計計及該項調整後的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不會高於25%。

完成

股份出售的完成（「完成」），須根據澳洲政府外國投資政策或1975年外國購買及收購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就股份出售取得澳洲聯邦財長的批准，以及取得若干現有合約的訂約方的同意，方為作實。完成亦須待駁船（構成該等拖船出售的部分）的銷售同時完成，方為作實。

完成將於有關訂約方履行所有先決條件或被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生效。目前預計完成將於2015年1月生效。股份出售完成後，PBTA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PBTA之資料

PBTA的主要業務為於澳洲提供港口拖船服務。

根據按澳洲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PBTA經審核賬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或溢利分別為2,300,000澳元虧損及7,000,000澳元溢利。PBTA於2014年10月31日的賬面值（不包括現金）為75,400,000澳元。

2. 出售兩艘拖船（統稱為「該等拖船」）（「該等拖船出售」）

於2014年12月11日，本集團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項協議，向拖船買方出售澳洲港口營運的一艘拖船以及供澳洲港口拖船作為浮台的一艘駁船，合共現金代價為7,000,000澳元，由拖船買方於完成時支付。該等拖船出售的完成須待股份出售完成，方為作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拖船應佔除稅前及後合共溢利或虧損淨額分別為400,000澳元溢利及400,000澳元虧損。於2014年10月31日，該等拖船的合共賬面值為6,400,000澳元。

該等拖船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拖船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已參照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收集之市場情報及本身就最近市場完成的貨船買賣交易的分析。

與買方及拖船買方的關係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買方、拖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及
- (ii) 買方、拖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安全便捷的拖船及相關海事服務。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之主要原因為配合既定策略，加強集中於其乾散貨運業務。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銷售股份將視為於2014年12月31日出售。本公司預期股份出售將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錄得約9,000,000美元虧損淨額（包括估計交易開支）。

此外，本集團就換算PBTA以澳元計值的資產淨值至美元而產生匯兌儲備。股份出售將導致有關PBTA的累計匯兌儲備於2014年12月31日轉撥至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內（「匯兌虧損」）。該項匯兌虧損估計為8,800,000美元。匯兌虧損為非現金，並將繼續反映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PBTA資產淨值的外幣換算變動。

該等拖船出售將導致該等拖船的賬面值按其預期現金所得款項調整，因此預期於2014年6月時減值支出中淨撥回約400,000美元。該等拖船的經調整賬面值將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資產負債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完成時，持作出售資產價值將在資產負債表內被終止確認。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的最新綜合管理層賬目，該等交易完成以後，本公司的拖船分部的資產淨值將減低至約48,500,000美元，主要為將繼續於中東地區及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拖船服務的13艘拖船及6艘駁船所構成。有關拖船分部的尚餘資產淨值相關累計匯兌儲備估計虧損為2,000,000美元，將於日後外幣換算變動中繼續反映。

本公告乃採用1.00美元兌1.2071澳元之匯率。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計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美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已訂約的資本開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乃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本公司以下列品牌經營兩大海事業務：太平洋乾散貨船及太平洋拖船。本公司的乾散貨船船隊（包括已訂購的新建造貨船）由超過250艘貨船所組成，直接為藍籌工業客戶服務，而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拖船船隊將由19艘船隻組成。太平洋航運擁有約3,000名船員，目前在全球各重點地區開設16間辦事處，及370名岸上員工，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拖船出售各自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但經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澳洲境內之銀行全面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14年12月31日23時59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BTA」	指	於澳洲經營港口拖船業務的PB Towage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B Towage Limited (「賣方」)全資擁有；
「PBTA集團」	指	PBTA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拖船買方」	指	Smit Lamnalco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Smit Lamnalco集團之成員；及
「營運資金」	指	於特定日期，PBTA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其流動負債總額。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4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及Irene Waage Basili